

山东理工大学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交通院字〔2019〕7号

关于推进创新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由负责学院双创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组员由教学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教学办）教师、科研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科研办）教师、学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学工办）教师及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创业导师组成。领导小组结合专业特色、学科优势，深化建设“一专业一社团多赛事”平台，负责推进学院创新创业工作。

第二条 领导小组下设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由学工办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的老师指导，依托院学生会创新创业中心（本科）、院研究生会（筹建），负责开展本科生、研究生创新创业活动的日常工作。科研办、教学办负责协调校内相关部门、联系专业教师积极参与学院创新创业工作。

第三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设创新创业导师库。选聘校内外双创导师，开展双创学术报告及加强竞赛指导等双创工作。

第二章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

第四条 学院鼓励学生自主创新，支持和引导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以项目的形式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并对其进行长期培育和管理监督。学院在研究生推免、各类评奖评优、就业、升学等方面，优先向获得双创奖励的学生倾斜。

第五条 学生参与双创活动主要包括参加各级各类双创竞赛、双创类社会实践，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参与大创计划项目，以及积极参加学术报告、学术交流等。学生参与上述双创活动均按照相应文件要求给予综合测评加分和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

第六条 各级各类双创竞赛主要指《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白皮书》及山东理工大学双创赛事目录等相关规定涉及的赛事。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学院优先鼓励参与赛事目录中的A、B类赛事及与专业密切相关的指定权威赛事：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大学生交通科技竞赛、智能交通创新与创业大赛、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第七条 各双创活动负责人应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活动相关通知、报名情况、宣传报道、获奖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材料进行整理，报办公室备案，并按要求完成相应成果统计工作、经费报销工作。各双创活动负责人需梳理汇总每学期的活动开展情况、指导教师指导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按要求报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活动

第八条 学院鼓励专业教师积极参与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并

以指导教师身份对学生双创活动加以指导。

第九条 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活动除指导学生的双创活动外，还包括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试点专业、创新创业试点课程、创新创业教育研究课题、创新创业专著/教材立项等双创教育改革项目。

第十条 对教师参与双创活动进行公共服务分的认定、职称评聘中指导学生获奖的认定，均严格按照学校、学院相关办法执行，由教学办和学工办提供相应支撑数据。

第十一条 每年组织实施“学生竞赛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对当年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的优秀教师予以表彰。

第四章 创新创业活动资助

第十二条 对学院牵头组织参加的创新创业竞赛，按表 1 给予相应资助，经费由指导教师统筹安排使用。

表 1 组织参加双创竞赛

项目内容	竞赛赛事	
资助经费（元/项）	国家级	5000
	省级	3000
	市、校级	1000

第十三条 对学生双创竞赛获奖、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国创项目结项等资助情况如下：

1. 对学生参与双创竞赛获奖，按项目进行资助，根据赛事的级别/类别不同，资助标准不同，具体参见表 2。

表 2 学生参与双创竞赛获奖资助标准

项目	获奖等级	资助标准（元）		
		A类	B类	C类
国家级 双创竞赛	特等奖	执行《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标志性、突破性的竞赛成果的奖励标准。		3000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800
项目	获奖等级	资助标准（元）		
		C类	D类	
省部级 双创竞赛	特等奖	3000	2000	
	一等奖	2000	1000	
	二等奖	1000	800	
	三等奖	800	600	

因大学生方程式赛车比赛有其特殊性，每年列专项予以资助，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

2. 对学生（不含研究生）以山东理工大学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定期学术期刊上发表并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每篇/部资助 2000 元，译著每部资助 1200 元；发表一般核心期刊论文（见刊），每篇资助 1000 元；发表普通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会议论文（见刊），每篇资助 400 元；以上合计不超过 2 篇。

3. 对学生（不含研究生）以山东理工大学第一发明人身份，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资助 2000 元；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每项资助 400 元；以上合计不超过 2 项。

4. 对大创计划项目（国家级）结项给予 1000 元/项、大创计划项目（省级）结项给予 500 元/项的额外资助，由指导教师统

筹使用。

第十四条 不同级别同一类型竞赛、同一作品（核心内容重复 80%以上）多次参赛或获得多项奖励的，由学院领导小组界定，经认可的只对获奖级别最高的前三项按照相应奖励标准 100%、75%、50%的比例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学院严禁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学校学院有关严肃处理，并追回相应资助经费。

第五章 创新创业场所及安全

第十六条 学院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场所指学院大学生双创孵化园（筹建）、大学生双创基地、各实验室及相关教学实践场所。

第十七条 学院积极建设大学生双创园，鼓励各学生双创团队以项目制入驻并进行长期培育，逐步实现项目落地、成果转化，服务并对接地方产业。

第十八条 学院鼓励各学科专业积极建设校外大学生双创基地，为在校生提供双创实践及实习场所，要求各专业每年度至少新建 1 个大学生双创基地，并维护已有双创基地。

第十九条 依据《山东理工大学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学院各双创场所需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指导教师为第一责任人、安全检查频次等内容，学院定期查思想、查制度、查设备设施、查教育培训、查人员行为等。

第六章 资助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条 学院坚持“统筹安排、合理划拨、预算管理、奖

补激励”的原则从严管理、从严使用学院双创经费，无预算不报销。在每年确保双创经费足量投入、双创经费花销总额不超过当年下拨数额的原则上，严格审批各类经费预算。

第二十一条 双创活动指导教师和相关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确保项目经费合理、有效使用，提高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规避财务安全风险。

第二十二条 双创活动采取“一事一结”原则进行报销，相关报销程序参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双创项目的资助主要以解决项目完成所需的实物制作材料花销、参赛交通差旅费用等为主，在限额内据实报销；涉及考核的，需视考核结果由领导小组确定是否予以报销；涉及国内调研、参加会议出差的，需报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院欢迎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等提供经费赞助，领导小组负责审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与学校已有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2019年5月7日